

# 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外補甄選醫事人員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
官等職等	師(三)級
職稱	醫師
職系	※
名額	1名(得依需要列候補1人，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臺中榮總及依本院任務需要指派本院之外之其他工作地點。
上網期間	110年7月23日至110年7月27日17點30分
資格條件	<p>需同時具備下列1-5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、醫學院(校)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畢業。</li> <li>2.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，領有外科及神經外科專科證書及ACLS(證書經核准展延效期，仍在效期內)。</li> <li>3. 具國內醫學中心主治醫師2年以上服務經歷者。</li> <li>4. 近3年內於SCI期刊或中華醫學雜誌發表，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屬原始性學術研究論文，須經本院醫學研究部審查合格。</li> <li>5. 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</li> <li>6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。</li> </ol>
甄試項目	口試：臨床醫療
甄試時程及地點	<p>口試時間：另行通知</p> <p>地點：本院醫師宿舍大樓5樓神經外科會議室</p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需接受本院工作指派，擔任神經外科專責主治醫師。</li> <li>2. 臨床醫療業務、臨床研究、教學、行政工作，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
薪資範圍	依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5031號令修正公布「公務人員俸給法」規定支薪。
工作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名人員請至本院網站(<a href="http://www.vghtc.gov.tw">http://www.vghtc.gov.tw</a>)「<a href="#">最新消息</a>」下載「<a href="#">外補甄選報名表</a>」，於110年7月27日17點30分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臺中榮民總醫院神經外科憑辦，逾期不受理；信封外請註明報名「公職醫師職缺」。</li> <li>2. 應檢附證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甄選報名表及個人簡歷各1份。</li> <li>(2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(男性需另備退伍令影本1份)</li> <li>(3) 醫師證書(正反面)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外科、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、ACLS影本各1份。</li> <li>(4)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</li> <li>(5) 工作經歷證明(服務或離職證明)及其他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(6) 論文抽印本。</li> <li>(7) 品德查核同意書。(凡報名者，視為同意本院辦理刑案查詢作業)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甄選程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面試。</li> <li>(2) 如報名且符合資格人數未達2名，公告期間順延3天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</li> <li>5.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；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</li> <li>6. 通信報名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神經外科；</li> </ol>

聯絡電話：(04)23592525 分機 5082； 聯絡人：李小姐，或 mail 至 ns@vghtc.gov.tw
--

**※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8 條：**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 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，不在此限。
  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 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 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  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 - 八、經原住民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  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-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